

灵璧县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1973.95 | 50.00 | 1481.00 | 504.00 | 977.00 | 442.95 |

二、2025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973.95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112万元，下降5.3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48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42.9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50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灵璧县转发〈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104号、灵财行[2015]143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1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108.6万元，下降6.8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977万元，

比2024年预算减少13.4万元，下降1.35%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504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95.2万元，下降15.89%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442.95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3.4万元，下降0.76%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